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設立一個法例電子資料庫，並認可一個可將該資料庫內的資料發布及供人取覽的網站，訂定條文；給予在認可網站發布的法例文本法律地位；就對條例作出編輯修訂及修正的權力，訂定條文；就為編製香港法例活頁版增訂編輯權力，訂定條文；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以及作出相應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1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法例發布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由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3) 本部、第4部、第5部(第21條除外)及第6部第1分部、第2分部(第26條除外)及第5分部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
原版條例 (as made Ordinance)指以最初制定、訂立或作出時的版本於憲報刊登的條例；

許可修訂 (permitted amendment)就某條例而言，指—

- (a) 另一條例對該條例作出的修訂；
- (b) 對該條例作出的編輯修訂；或
- (c) 根據《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年第51號)第2(2)(b)、(d)或(e)條對該條例作出的修訂；

資料庫 (database)指根據第3(a)條設立的在香港適用的法例的電子資料庫；

經認證文本 (authenticated copy)—見第5(1)條；

經核證文本 (verified copy)就某條例而言，指該條例的經核證電子文本或經核證印刷文本；

經核證印刷文本 (verified printed copy)—見第5(2)條；

經核證電子文本 (verified electronic copy)—見第5(1)條；

認可網站 (approved website)指根據第3(b)條認可的網站；

編訂版本 (consolidated version)就某條例而言，指某該條例的文本，而該文本的內文已收納所有於某特定日期及時間具有效力該文本中指明的日期已生效的許可修訂的版本；

編輯修訂 (editorial amendment)指根據第12(1)或(2)條對某條例作出的修訂。

(2) 凡某條例的文本或文本的複製本除指明日期外，亦有指明當日的某時間，則在本條例中提述該條例於指明日期的版本，亦包括提述該條例於該日期及該時間的版本。

第2部

法例資料庫

3. 資料庫的設立

律政司司長可—

- (a) 設立一個在香港適用的法例的電子資料庫，並維持其運作；及
- (b) 認可一個可將資料庫內的資料發布及供人取覽的網站。

4. 資料庫的內容

(1) 資料庫須載有一—

- (a) 已根據第 11(a)條獲編配章號的條例的編訂版本；
- (b) 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及
- (c) 根據第 15 條編訂的編輯修訂紀錄。

(2) 資料庫亦可載有一—

- (a) 將提交或已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
- (b) 原版條例；及
- (c) 律政司司長認為對認可網站的使用者有用的其他法例、材料及資料。

5. 條例經認核證文本的地位

(1) 條例的文本如符合下述各項條件，即為該條例於某特定日期及時間的版本的經認證文本—

- (a) 在認可網站發布；及

- (b) 經法律草擬專員核證為該條例於該特定日期及時間的編訂版本。
- (2)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條例於某特定日期及時間的版本的經認證文本，須推定為該條例於該特定日期及時間的版本的正確表述。
 - (1) 在認可網站發布的條例的編訂版本，如註有官方核證標記，即屬該條例的經核證電子文本。
 - (2) 條例的經核證電子文本的印刷本，如屬直接從認可網站列印者，即屬該條例的經核證印刷文本。
 - (3)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條例的經核證文本，須推定為該條例於該文本中的指明日期的版本的正確表述。
 - (4) 在本條中—

官方核證標記 (official verification mark)指法律草擬專員為施行本條而在認可網站指明的符號、字或詞句或任何符號、字或詞句的組合。

6. 在認可網站發布的全國性法律文本的地位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在認可網站發布或直接從認可網站列印的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的文本，須推定為該全國性法律於該文本中的指明日期的版本的正確表述。

7. 在認可網站發布的原版條例文本的地位

- (1)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在認可網站發布或直接從認可網站列印的原版條例的文本，須推定為該條例的正確表述。
- (2) 第(1)款只就於本部生效當日或之後於憲報刊登的原版條例而適用。

8. 在認可網站發布的其他法例文本的地位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在認可網站發布或直接從認可網站列印的第 4(2)(c)條所提述的法例的文本，須推定為該法例於該文本中的指明日期的版本的正確表述。

9. 條例單行本的印行

- (1) 律政司司長可安排以單行本的形式，印行任何條例的經認證文本。
- (2) 如根據第(1)款印行的某條例於某特定日期及時間的版本的經認證文本的單行本，載有第(3)款所指明的資料及陳述，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單行本須推定為該條例於該日期及時間的版本的正確表述。
- (3) 有關資料及陳述為
 - (a) 有關特定日期及時間；及
 - (b) 表明有關單行本是根據本條印行的陳述。

10. 關於認可網站等的證據條文

- (1)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網站凡宣稱屬認可網站，須推定為認可網站。
- (2)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文件凡看來是某條例於某特定日期及時間的版本的經認核證文本，須推定為該條例於該日期及時間的版本的經認核證文本。
- (3)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文件凡看來是某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的文本，並看來屬在認可網站發布或直接從認可網站列印者，須推定為如此發布的該全國性法律的文本。
- (4)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文件凡看來是某適用原版條例的文本，並看來屬在認可網站發布或直接從認可網站列印者，須推定為如此發布或列印的該條例的文本。

- (5)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文件凡看來是某第 4(2)(c)條所提述的法例的文本，並看來屬在認可網站發布或直接從認可網站列印者，須推定為如此發布或列印的該法例的文本。
- (6)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文件凡看來是
 - (a) 根據第 9(1)條印行的某條例的文本的單行本；及
 - (b) 載有第 9(3)條所指明的資料及陳述，須推定為如此印行的該條例的經認證文本的單行本。
- (6) 在本條中—*applicable as made Ordinance* (適用原版條例)指於本部生效當日或之後於憲報刊登的原版條例。

第 2A 部

條例經核證文本的複製本

10A. 程義

在本部中—

官方單行本 (official booklet) 指根據第 10B(1) 條而發行的單行本；

官方儲存器 (official storage medium) 指根據第 10C(1) 條而發行的儲存器；

儲存器 (storage medium)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媒介—

- (a) 儲存關於條例的經核證電子文本的電子數據；及
- (b) 可從中將條例的經核證電子文本複製重現。

10B. 官方單行本的發行

- (1) 律政司司長可安排以單行本的形式，發行條例的經核證印刷文本的複製本。
- (2)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條例的經核證印刷文本的複製本，如屬官方單行本所載者，須推定為該條例於該複製本中的指明日期的版本的正確表述。

10C. 官方儲存器的發行

- (1) 律政司司長可安排發行儲存器。
- (2)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條例的經核證電子文本的電子或印刷複製本，如屬直接從官方儲存器取覽或列印者，須推定為該條例於該複製本中的指明日期的版本的正確表述。

10D. 關於條例經核證文本的複製本的證據條文

- (1)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文件凡看來是某條例的經核證印刷文本的複製本，並看來屬官方單行本所載者，須推定為該等複製本。
- (2)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文件凡看來是某條例的經核證電子文本的電子或印刷複製本，並看來屬直接從官方儲存器取覽或列印者，須推定為該等複製本。